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60038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6 月 22 日

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4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8
五、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15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议案	16
九、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 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
十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 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2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的议案	24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28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	31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计票程序：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计票人，计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二、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02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4	盈利预测补偿
2.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9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物流、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及加油站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86,100,000 股变更为 465,368,29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未被

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会改变相关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本次交易将夯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同时货币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不断进行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

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 2958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合计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营业规模并解决与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北方石油在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优势，深化在京津冀地区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布局，逐步打通华北、华东地区间业务协同点，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五、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北方石油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方石油 100%股权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方石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64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93.34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39.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8,548.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548.8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8.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44.51 万元，增值额为 46,446.07 万元，增值率为 79.94%。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 104,000.00 万元。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104,0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

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268,291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海航云商投资	83,200.00	83,200.00	63,414,634
萍乡中天创富	19,760.00	19,760.00	15,060,975
天津惠宝生	1,040.00	1,040.00	792,682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7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7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经各方同意，以北方石油管理层出具的北方石油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的北方石油的净利润	6,821.73	10,035.52	12,648.86

若盈利补偿期间北方石油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净利润承诺数，则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减值补偿

（1）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方石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甲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如：北方石油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3）乙方应补偿股份数 = （北方石油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

经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北方石油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就过渡期间的亏损：北方石油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则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按照《北方石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北方石油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

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编制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海航云商投资之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越科技控制上市公司，海航云商投资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北方石油的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将增加石油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业务，上市公司原有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仓储、批发、零售业务均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方石油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造成的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被完全消除。同时，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集团、海航现代物流、海越科技及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越科技、海航云商投资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2958 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影响权属的情况，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持有的合计北方石油 100.00%股权，系上市公司为了夯实主营业务，扩大营业规模并解决与其控股股东海越科技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而采取的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北方石油在天津港石化码头的区位优势、成熟完善的采购、销售渠道优势，深化在京津冀地区的石油化工主营业务布局，逐步打通华北、华东地区间业务协同点，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着明显的协同效应。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协商，签订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签订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利润进行了承诺并针对利润未达标后的补偿金额与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北方石油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北方石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12 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慎核查，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北方石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企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请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64 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众环阅字[2017]170002 号）等报告；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组出具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07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8,610.00 万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926.83 万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536.83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104,544.51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35	3,200.15	4,002.59	-217.86
上市公司期末总股本（万股）	38,610.00	46,536.83	38,610.00	46,536.83
每股收益（元/股）	0.0707	0.0688	0.1037	-0.004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低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2017 年第一季度的备考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基本相当。因此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7.86 万元和 3,200.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7 元/股和 0.0688/股，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期每股收益 0.1037 元/股和 0.0707 元/股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深度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北方石油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挖掘北方石油的盈利潜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北方石油在业务、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或“公司”）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4、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预计连续停牌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5、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6、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

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并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

8、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9、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就本次交易签署《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就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801035.SI）、上证综指（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海越股份 (元/股)	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	上证综指
2017 年 1 月 3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3.98	2,831.72	3,135.92
2017 年 2 月 7 日 收盘价（收盘点位）	17.94	2,962.16	3,153.09
涨跌幅	28.33%	4.61%	0.55%

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8.33%，扣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上涨 4.6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7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0.5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3.17%。

综上，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波动超过 20%，达到了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五）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六）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七）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投资”）、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将持有公司 13.63%股份，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将持有公司 18.51%股份，海航云商投资、海越科技均受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云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鉴于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海航云商投资已作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新股，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海航云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